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回避,回避了以下第二至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的短期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 1.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循环发行。
- 2.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金融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行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8.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授权事项经董事会的授权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长期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授权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利率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至为下一次股东大会之日起2年。

此次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财务公司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结算、票据、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等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10%,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事前声明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 3.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同意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事前声明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事前声明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该金融服务业务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监管部门严格审核并受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我们未发现七匹狼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同意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0日下午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次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

为增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财务公司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结算、票据、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等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10%,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同意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开拓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

- (二)交易定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三)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四)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起三年。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办理存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风险评估情况:
  - (一)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审慎监管的要求。
  -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 (一)建立存放贷款风险控制制度,存放贷款风险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关注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经营财务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的财务报表。
    - (二)当财务公司出现信贷异常波动风险时,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七匹狼集团或监管机构充分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 (三)财务公司在存放贷款时,财务公司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情形时,存放贷款风险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派相关工作人员进驻现场调查存放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各项应对措施,并及时控制风险。
  - 八、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井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年关联交易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康康同一实际控制人七匹狼集团的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79.46 万元,涉及房屋租赁及产品销售等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环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 6.参加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会议审议对象:
      - (1)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中介机构。
    - 8.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算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 2.登记地点:晋江市市井镇工业园区七匹狼实业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联系人:蔡少雄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0225

3.登记办法:李国斌先生为本次会议的授权人,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授权委托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方式以2015年6月23日17时前到达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公司为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网络方式的投票程序如下: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有效期内,5000万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永创科技以人民币4000万元购置惠泽基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定期人民币按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
- 4、委托到期日:2015年6月9日;
- 5、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9日;
- 6、预期年收益率:3.68%;
- 7、赎回期:171天

8、理财资金来源: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该理财期限实际天数/36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11、公司及永创科技与中行苏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

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定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永创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损害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整体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与农行苏州分行办理结构存款业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除此之外,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2.本次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本次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有限售股和首发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持有的非限售国股,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